《许昌市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五五”规划》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许昌市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五五”规划

委托方（甲方）：许昌市交通运输局

服务方（乙方）：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年11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有关规定，双方就合作完成《许昌市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五五”规划》的技术咨询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许昌市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五五”规划

规划范围：许昌市行政区

第二条 咨询内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委工作会议关于实施优势再造战略部署要求，立足许昌实际，分析总结许昌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现状及存在问题，全面把握许昌市交通运输与经济发展、产业布局和城乡区域发展关系演变趋势与规律，明确许昌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五五”期发展思路及总体目标，围绕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布局多层级一体化交通枢纽、提升综合运输服务品质效率、探索城乡融合发展实现路径、深化郑许一体联动发展水平等方面梳理重点任务和主要建设内容，加快推动许昌市交通区位优势转化为枢纽经济优势，并提出相关保障措施，用于指导许昌市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五五”期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编制规划所需基础资料。

2、组织专家审查规划报告。

3、及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第四条 服务方的权利和义务

1、编制并提交规划报告。

2、按委托方的要求，按期保质交付报告。

3、应委托方要求负责解释规划报告的内容。

4、参加规划报告评估会。

5、按合同提交规划编制成果。

第五条 履行期限、地点与方式

1、期限：服务方应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向委托方提交规划成果。

2、地点：许昌市。

3、方式：服务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提交规划成果。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工作未能按期完成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2、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工作未能按期完成，或者项目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尽快完成项目工作或者使项目成果达到合同要求，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

3、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及相关法律规定和行业规范，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须按本合同内容为甲方提供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验收的标准、方式与期限

1、委托方负责组织验收服务方所提供的规划报告。

2、满足报告评估要求至上报批复完毕。

第八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1、根据国家有关计费依据，经过友好协商，确定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壹仟伍佰元整（¥1,381,500.00元），税率6%，其中不含税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叁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1,303,301.89元）。

2、受托方在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票据后，委托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按财政支付程序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即人民币捌拾贰万捌仟玖佰元整（¥828,900.00元）。

3、提交规划成果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即人民币伍拾伍万贰仟陆佰元整（¥552,600.00元）。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或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以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许昌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方工作完成，委托方付清合同款后终止。

3、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持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许昌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地　　址：许昌市东城区莲城大道 2199 号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识别码：

服务方（盖章）：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详细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泽雨街 9 号

纳税识别码：91410100706774868X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0371-62037211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长江路支行　　账号：411109999015103607554